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兰信

股票代码：300065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通讯地址	股份变动性质
申万秋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1902室	持股比例增加
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175弄3号348室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175弄3号348室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兰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人最近 5 年内的违规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8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增减持计划.....	9
三、本次股权变动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10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11
一、权益变动方式.....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案.....	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1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14
第五节资金来源	15
一、资金来源.....	15
二、支付方式和交易价格.....	15
第六节后续计划	16
一、主营业务重大改变或调整计划.....	16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进行处置的计划.....	16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16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6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16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16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7
第七节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一、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18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8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9
第八节信息披露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3
第十节信息披露人的财务会计资料	24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25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2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海兰信、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兰劳雷、标的公司	指	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申万秋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秋及上海言盛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申万秋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申万秋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言盛。

(一) 申万秋

1、基本情况

姓名	申万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031970042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 科技大厦C座1902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申万秋，男，出生于1970年4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入选清华MBA教育20年20人。曾工作于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清华大学与企业合作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企业家协会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关村科技园区20周年突出贡献奖获得者，南通市科技兴市功臣。2001年2月创办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海兰船舶、香港海兰信董事长、海兰天澄董事长、江苏海兰董事长、三沙海兰信、江苏船舶、海兰劳雷执行董事、上海言盛执行事务合伙人。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公司与海兰信关系
1	海兰船舶	董事长	2004年5月-至今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	香港海兰信	董事长	2008年10月-至今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3	海兰天澄	董事长	2009年2月-至今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4	江苏海兰	董事长	2011年3月-至今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5	三沙海兰信	董事长	2013年7月-至今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6	江苏船舶	董事长	2013年11月-至今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7	海兰劳雷	执行董事	2015年5月-至今	本次交易海兰信拟收购标的
8	上海言盛	执行事务合 伙人	2015年5月-至今	本次交易对方

3、控制和持有的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上海言盛	35,000	9.73%	上海市普陀区 同普路1175弄 3号348室	投资管理
海兰劳雷	55,000	36.36%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 区新金桥路27 号13号楼2层	海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 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 系统集成，船舶设备及配 件的研发、销售、安装、 调试（除专项审批）。【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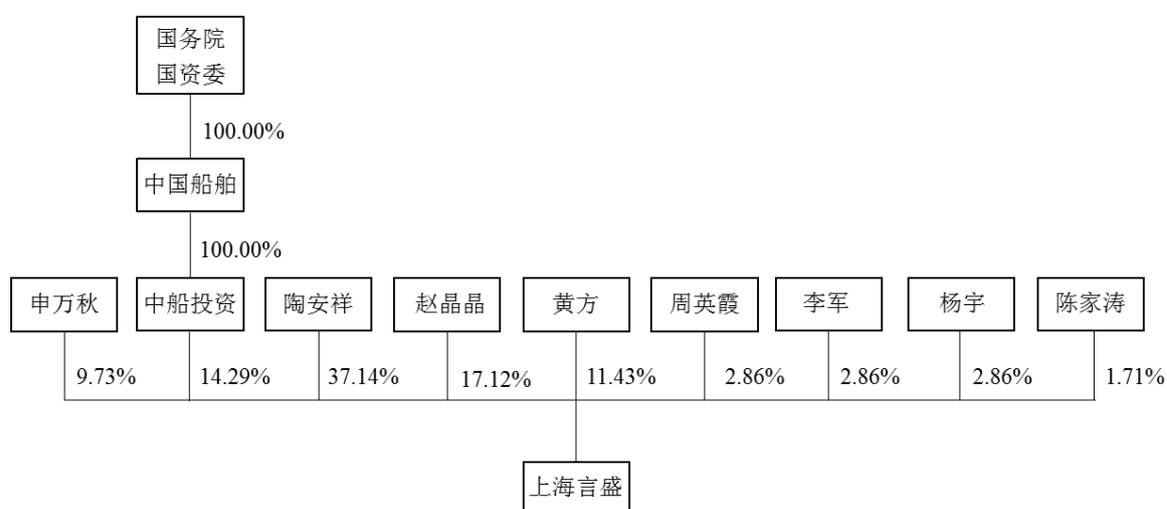
（二）上海言盛

1、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175弄3号348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175弄3号348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申万秋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7000796424
税务登记证号码	沪字 31010734243284X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5 日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言盛的主营业务是对外投资。

上海言盛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18934。

因上海言盛成立不满一年，故此处未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二、信息披露人最近 5 年内的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申万秋、上海言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信息披露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交易中，申万秋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言盛以其持有的海兰劳雷股份认购上市公司增发的新股。

海兰信一直坚持“成为航海智能化与海洋信息化领域中国创造典范”的企业愿景，在航海智能化领域，公司研制的综合导航系统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成功应用于国际、国内船舶；在海洋信息化领域，公司已经成功推出了对海特种雷达系统，能够实现小目标探测、海浪探测、溢油探测以及浮冰探测等功能。同时，公司设立了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先进的波浪驱动机器人、高速无人艇等手段，积极参与国家海洋信息化项目。海兰信一直聚焦“海洋”进行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一方面为航海、海洋渔业、海洋石油等客户提供智能导航系统，不断提升中国航海智能化水平，并且为客户提供基于船端和岸基的高效率系统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也积极深入海洋信息领域，通过提供先进的传感器、海上无人平台、岸基雷达等技术，面向“十三五”海洋观测发展需求，创新机制体制，服务国家海洋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申万秋持有海兰信的股权比例将由 19.40% 增至 21.44%，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申万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10% 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权益在权益变动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除本报告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实际情况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若今后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兰信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股权变动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1、2015年3月27日，公司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

2、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3、201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4、2015年8月20日，上海言盛执行事务合伙人做出决定，同意海兰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言盛持有的海兰劳雷63.64%股权，同意与海兰信、申万秋共同签署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

5、2015年8月20日，海兰劳雷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合计持有海兰劳雷100%股权转让予海兰信；

6、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的方式为申万秋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言盛以其持有的海兰劳雷股份认购上市公司增发的新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申万秋持有海兰信的股权比例将由 19.40% 增至 21.44%，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申万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10% 的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案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上市公司与海兰劳雷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交易总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与海兰劳雷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向海兰劳雷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海兰劳雷 100% 的股权，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对海兰劳雷的 出资额（元）	持有海兰劳雷 的股权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 对价（元）	拟发行股份 数（股）
申万秋	200,000,000	36.36%	200,218,182	10,466,188
上海言盛	350,000,000	63.64%	350,381,818	18,315,829
合计	550,000,000	100.00%	550,600,000	28,782,017

3、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海兰劳雷 100% 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交易双方将依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最终的评估结果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交易价格须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账面净资产为 55,035.29 万元，评估值

为 55,064.93 万元，评估增值 29.64 万元，增值率为 0.05%。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 55,060.00 万元。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为 55,064.93 万元，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确定的交易标的的作价为 55,060.00 万元。因上市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0,505,9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315,178 元（含税）。因此，按照前述调整原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 19.13 元/股。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19.13 元/股计算，预计向海兰劳雷全体股东发行股份 28,782,017 股（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经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安排

海兰信本次向申万秋发行的股份之锁定期安排为：申万秋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标的资产业绩对赌期限最后一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已经出具并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前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申万秋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海兰信本次向上海言盛发行的股份之锁定期安排为：海兰信本次向上海言盛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海兰信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海言盛持有海兰信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海兰信与申万秋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申万秋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若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申万秋承诺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40 万元、3,200 万元、3,360 万元。若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申万秋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200 万元、3,360 万元、3,530 万元。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采用现金与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补偿方式如下：

①现金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的前两年期末，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金额

承诺期前两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海兰信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申万秋向海兰信补偿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业绩承诺期结束，若业绩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大于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海兰信将向申万秋退还已补偿现金金额。

②股份补偿

a 在业绩承诺期的最后一年期末，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申万秋应向以股份方式向海兰信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海兰信以每股 1 元的总价回购申万秋需补偿的股份并注销。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其中：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的总对价-现金已补偿金额

如应补偿股份数大于申万秋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海兰信的股份数，则申万秋向海兰信另行支付现金进行补偿，具体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另行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金额-申万秋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b 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海兰信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申万秋持有的海兰信股份数发生变化，则海兰信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c 如海兰信在承诺年度有现金分红的，应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海兰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人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申万秋	40,842,839	19.40%	51,309,027	21.44%
上海言盛	-	0.00%	18,315,829	7.6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交易，信息披露人以其持有的海兰劳雷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

二、支付方式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为 55,064.93 万元，交易各方初步协商确定的交易标的作价为 55,06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19.13 元/股计算，预计向海兰劳雷全体股东申万秋及上海言盛发行股份 28,782,017 股（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经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主营业务重大改变或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进行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进行处置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资产、业务处置，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根据上市公司实际需要对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并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本次交易前，海兰信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申万秋	40,842,839	19.40%	51,309,027	21.44%
2	魏法军	20,549,924	9.76%	20,549,924	8.59%
3	上海言盛	-	0.00%	18,315,829	7.65%
4	其他	149,113,177	70.84%	149,113,177	62.32%
5	合计	210,505,940	100.00%	239,287,957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由申万秋和上海言盛控制，申万秋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本次交易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修改。结合行业的特点，适时对上市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推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申万秋先生，申万秋及其关联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申万秋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

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状态不会改变。

(二)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申万秋，本次交易对方上海言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海兰信股份期间及之后两年，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海兰信及其控股公司届时正在从事或可预见即将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海兰信及其控股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本人/本企业承诺，如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海兰信及其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海兰信及其控股公司；

3、本人/本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海兰信及其控股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海兰信及其控股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本人/本企业保证将赔偿海兰信及其控股公司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为第一大股东申万秋，第二大股东魏法军，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言盛持有上市公司 7.65% 的股权，鉴于上海言盛由申万秋控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上海言盛。报告期内，

上市公司与上海言盛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若发生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上市公司关联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申万秋及上海言盛作出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上述承诺自海兰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核准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拥有对上市公司的股份当日失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上海言盛作出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上述承诺自海兰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核准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企业不再拥有对上市公司的股份当日失效。”

第八节 信息披露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除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没有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海兰信股票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万秋存在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申万秋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成交价格 (元)	变更摘要
申万秋	2015-07-15	1,911,379	40,772,839	26.16	买入
	2015-07-28	8,700	40,781,539	29.79	买入
	2015-08-03	61,300	40,842,839	27.84	买入

根据申万秋出具的说明，其作为海兰信的第一大股东和董事长，系响应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精神增持海兰信股份，稳定股价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申万秋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十节 信息披露人的财务会计资料

因上海言盛成立不满一年，故此处未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 1、申万秋身份证明文件；
 - 2、上海言盛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 3、海兰信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万秋、上海言盛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4、申万秋、上海言盛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5、申万秋、上海言盛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万秋

年月日

一致行动人：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申万秋

年月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1902室
股票简称	海兰信	股票代码	3000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申万秋及上海言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申万秋：北京市 上海言盛：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175弄3号34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p>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input type="checkbox"/>协议转让<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input type="checkbox"/>间接方式转让<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执行法院裁定<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input type="checkbox"/>赠与<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40,842,839</u> 持股比例: <u>19.40%</u></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8,782,017</u> 变动比例: <u>增加 9.69%</u></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万秋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申万秋

年 月 日